

# 檢舉函

案件編號：	(此欄由台灣運彩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檢舉人姓名：	被檢舉人商號 / 公司：	
被檢舉人聯絡地址：□□□	市/縣	市/區/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舉事由：		
檢舉 具體 事證	<p>請詳述檢舉事件的實際狀況，並提供可佐證之事證。</p> <p>一、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二、檢舉事由說明：(請說明涉案過程之人員、時間、地點與過程)</p> <p>三、須檢附事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共      張(須可明確辨識人事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共      則(須可明確辨識人事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據共      張(須可明確辨識單據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聯絡資訊：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事證 _____</p>	
注意 事項	<p>一、檢舉時應於檢舉函具名，並詳實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檢舉事實(含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須提供可佐證之證物，若檢舉資料不齊全時(如未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具體事證、檢舉內容不足構成犯罪行為或檢附之事證不足無法向檢警提出告發者…等)，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二、本人切結上述事件屬實，絕無虛報，且同意本人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相關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得隨時透過 貴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2)2791-0988 要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 貴公司之個人資料，本人了解，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貴公司得停止受理本案程序，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三、來函請寄：「10599 台北郵局 56-60 號信箱台灣運彩檢舉案件處理中心」。</p>	
檢舉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提供個人資料如下：		
檢舉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縣	市/區/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